



公正性管理要求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CNCA）《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国家认可委（CNAS）《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ATF 16949 汽车认证方案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等认可规范有关公正性要求，制定并实施如下要求：

1. 公司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
2.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3. 公司基于风险的方法和风险管理理论，对各种利益和关系引发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价，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并监视其结果。
4. 公司成立由本公司人员和客户、获证组织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部门代表等相关方组成的公正性委员，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5. 公司通过部门/岗位职责规定，确保受理、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职责独立和分开。
6. 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7. 公司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是中安和谐集团（集团公司下设“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四海应急安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安四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公司、开铎风险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安幸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和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中安太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中安和谐



(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安庆华河北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12 个子公司)，主要从事认证、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风险管理、节能环保工程、工程咨询、投资管理、矿业权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人员资质培训等业务。

8. 公司下设北京中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子公司)、巴西 FCAV Americas(子公司)，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本地市场和销售策略的制定，进行本地或区域的市场和销售活动，为潜在客户创建(准备)报价及批报价，合同评审及合同审批与签订，审核策划活动(包括指派审核组)，客户跟进等公司授权的认证活动。

9. 公司的专、兼职审核员和管理人员如为原申请组织员工或为申请组织提供过咨询活动、特定现场审核员培训或内部审核(IATF 16949 适用)的，则两年内不能参与为该组织提供的认证审核活动。此要求同样适用于由于咨询关系使审核有效性或可靠性受到质疑的同一母公司或关联的公司。

10. 为帮助申请方或获证组织正确理解和执行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公司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但不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公司不向特定客户提供 IATF 16949 认证相关培训，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核心工具、六西格玛和精益生产相关培训，但可向公众提供培训，或在公共论坛上培训。

11.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

12.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审核人员进行市场开发、现场审核等活动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3. 公司对获证客户的信息，除按国家认监委要求上报并公开的信息，或按 IATF 要求上报信息以外，对所有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向第三方披露。当法规要求或认可监管、认可评审要求时除外。

1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审核组离开现场前，应保证所携带文件、资料和



设备中不夹带受审核方的任何涉密信息，并主动提请受审核方予以检查和确认。

15. 公司要求所有人员与公司签署书面的《公正性与保密声明》，以保证所有能够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管委会成员、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认证审核活动中接触到的客户信息予以保密。